

## 中融融丰旺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中融融丰旺两全保险（分红型）》为分红保险，其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分红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其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的盈余，按一定比例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本产品说明书中保险利益测算表所示红利分配余额，为本公司对未来各年度可分配盈余的假定示例，仅供参考，不作为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保证或估计。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1、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保单现金价值与您已交保费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您已交保费的 120% 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表规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已满 18 周岁，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表规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表：

到达年龄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8-40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保单现金价值与您已交保费的 160% 较大者
41-60 周岁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保单现金价值与您已交保费的 140% 较大者
61 周岁及以上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保单现金价值与您已交保费的 120% 较大者

其中，到达年龄指的是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 3、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除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酗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以及红利分配等。

## 四、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红利来源

红利来源于分红产品定价时所采用的预定利率、预定死亡发生率、预定费用率和预定退保率等与分红产品实际经营当中实际达到的资金收益率、实际死亡发生率、实际发生费用和实际退保率之间的差异，即利差、死差、费差和退保差等。

###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即红利分配后直接以现金形式将盈余给投保人的方式。

### 三、红利分配政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按照公司的相关分红政策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进行分配。

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告知红利分配情况。

本合同在效力中止期间不享有红利分配。

### 四、红利实现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即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储存生息，在本合同终止或您申请时给付。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投保时一次性缴费 10 万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保险利益测算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保单年 度初已 达年龄	当年度 保费	累计 保费	保证利益				假定当年度红利示例			假定累积红利示例		
				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 险金	满期生存 保险金	保单年度 未给付后 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 利（高）	当年度红 利（中）	当年度红 利（低）	累积 红利（高）	累积 红利（中）	累积 红利（低）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271,635	0	95,748	2,321	1,160	0	2,321	1,160	0
2	41	0	100,000	140,000	251,635	0	99,488	2,388	1,194	0	4,779	2,389	0
3	42	0	100,000	140,000	251,635	0	103,377	2,458	1,229	0	7,380	3,690	0
4	43	0	100,000	140,000	251,635	0	107,424	2,529	1,265	0	10,130	5,066	0
5	44	0	100,000	140,000	251,635	111,635	0	2,603	1,302	0	13,037	6,520	0

### 本公司声明：

-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2) “假定累积红利”是按照红利累积利率 3% 测算，红利累积利率是非保证的，该累积利率由本公司宣布。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及“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根据保险事故性质给付一项为限。
- (4) 以上利益演示假定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且保险期间内未发生过红利领取。
- (5) 以上利益演示中，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含 90 日当日）因疾病身故或全残，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20000 元；90 日后因疾病身故或全残，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60000。以上利益演示中“首年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根据 90 日后因疾病身故或全残责任进行演示。
- (6)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